

公安部专项行动打击危害野生动物犯罪

近日，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平安原野—2025”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公安部部署，全面开展线索摸排，深入挖掘违法犯罪线索，把花鸟文玩、集贸市场、野味餐饮店、候鸟主要分布区、迁飞通道、驯养繁殖场以及互联网交易平台作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对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建立健全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对跨区域、系列性案件坚持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

我国拟出台新规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的范围及其保障水平，并为其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超龄劳动者，即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根据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协议期限、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事项。用人单位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不得安排超龄劳动者从事有职业禁忌等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开展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通知》明确加强分类管控，对确认属于大型游乐设施的，督促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装告知、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维护保养等法定义务，严格使用安全管理，确保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对疑似虚标参数、逃避监管的游乐设施，协调相关技术机构测试实际运行参数，逐台进行核查取证，依法从严查处不办理使用登记、不进行检验、无证操作等违法行为。

（整理：陆青
来源：新华社、《人民日报》）

7集纪录片《人民的利益》讲了啥？为何引起全网关注——

行进式记录检察公益诉讼真实办案过程

□本报记者 闫晶晶

7月15日起，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新闻办公室指导，检察日报社与上海广播电视台共同出品、爱奇艺联合出品的首部检察公益诉讼大型纪录片《人民的利益》开播。8月2日，蓝鹰指数显示节目美誉度98.99，位列全网热播纪录片融合传播指数榜第一。

该片共7集，每集30分钟左右，围绕事关人民利益的热点事件，讲述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保护等多个领域的探索实践故事。该片开播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全网累计播放量超过2亿次。近日，记者采访了纪录片主创团队，为您揭秘台前幕后的故事。

极具冲击力的社会议题

“触摸到比较硬核的选题，非常具有社会现实性。”正如纪录片《人民的利益》总导演秦博所言，如何做好这些主题的表达，对于主创团队来说充满了挑战和考验。

在前期调研中，主创团队深度调研了近百起正在办理或准备立案的公益诉讼案件。2024年，他们分成10个小组，赶赴全国各地，深入检察办案一线，与检察案件们一起工作、生活，沉浸式记录了这些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最终精选出最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案例。

近年来，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相关话题频频掀起舆论巨浪，纪录片其中一集《潘多拉魔盒》就讲述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过程。2024年，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黄挺接到线索，有人通过境外加密聊天软件大肆传播泄露个人信息。这种网络违法行为被称为“开盒”。“开盒”行为触碰到了每个公民的安全底线，临安区检察院对违法行为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代表广大的受害者维护公共利益。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黄挺发现传播泄露个人信息的违法者似乎并没有意识到自己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面对检察官，他脱口而出：“但是没有被伤害的人。”

从保护公共利益的维度看，什么才是“恶”？纪录片中，一名网红主播现身说法，讲述了自己被跟踪、

收到莫名其妙快递的经历。

为了全景式展现办案过程，主创团队跟随检察官到几名违法行为人家中探访，他们中有的人既是违法者，也是“被开盒”的受害者。

从受害者到加害者，最终堕落为牟利者，他们又经历了什么？纪录片不仅将光怪陆离的网络世界黑暗面展现在观众面前，直击人性的弱点，同时也将这些新型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之后被严格办理的全过程展现了出来。

有话题性，必然存在矛盾与冲突——当农村出嫁妇女的土地权益被剥夺，多年维权无果怎么办？当牧民草场被野生动物损坏，“人兽冲突”问题如何解决？

现实案件永远充满了复杂性，但在法理和情理之间，法律的红线不能突破。

“真实是纪录片的灵魂。不回避矛盾，直面问题，是该片的一个鲜明特色。”纪录片《人民的利益》总出品人，检察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李辉说，希望《人民的利益》能让观众直观感受到新时代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坚定决心。

行进式呈现办案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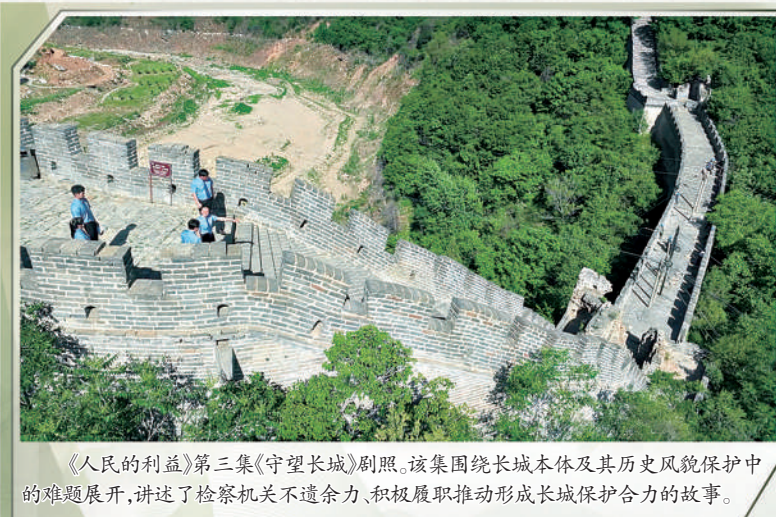
大部分案件在拍摄时都是正在办理的状态，因此，纪录片通过跟拍检察官，沉浸式记录办案过程，见证了一些“硬骨头”“老大难”公益损害问题的整改过程。

“在行进中记录案件办理的复杂性，展现当事人经历了什么、检察官为什么这么做，然后在纷繁复杂中往前走。”秦博说，这种蹲守式的拍摄，全程无死角的记录，会给检察官带来很大压力。

第一次在镜头前办案的黄挺却觉得“还好”。在他看来，无论是在台前还是幕后，办案都应该经得起历史和社会公众的检验。

纪录片中，最让导演组担心的一集是《失去的土地》。拍摄时，因为农村妇女土地被征占却未拿到相应补偿，检察机关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和普法宣传，推动修改村规民约，但因村民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村民代表大会迟迟未能通过。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在纪录片中谈道，检察建议发出三个月仍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是说就算了，而是要增强



《人民的利益》第三集《守望长城》剧照，该集围绕长城本体及其历史风貌保护中的难题展开，讲述了检察机关不遗余力、积极履职推动形成长城保护合力的故事。

监督刚性，通过“诉”的确认引领司法价值。

于是，检察机关决定当诉则诉。最后办案成效如何？到底能不能办成？这时，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今年5月，摄制组又来到案发地，见证了50余名农村妇女的土地补偿款到账。她们签下名字，按下手印，重新拿回属于自己的权益，案件有了圆满的结果。

纪录片用“现在进行时”的纪实手法呈现新时代检察机关如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真实过程，更具亲历性和体验感，让观众如同亲自办理了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人民的利益》纪录片特别邀请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担任总顾问，由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新闻办公室全程指导，确保办案记录的精准性和规范性。

刻画公共利益中的群像

司法不仅要有力，还要有温度。在纪录片中，导演用镜头展现了一名残障人士的心声：“工作人员说，这个厕所轮椅进不去，上厕所不方便的话，用纸尿裤会不会好一点？不知道大家听到这个问题什么感觉，反正对我来说，是有点丧失尊严的感觉。”

这些普通人的声音已经被听到，被关注。什么是让人民群众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这一刻——残障人士勇敢走出家门，拥有平等享受生活的权利，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地球从来不是人类独享，人与自然、万物生灵应当是和谐相处的。“鄂陵湖非法捕捞案、昆仑山北麓猎杀野牦牛案、雪豹案……”纪录片中，青海省三江源地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姜波细数办理的多起和野生动物有关的案件。

当一具完整的雪豹尸体被执法人员从冰柜中取出，这一幕足以让屏幕前的观众感到震惊和心痛。在这起因雪豹死亡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牧民把简易铁丝扣放在草场边界，勒死了一只雪豹，并尝试出售。

“草场频繁有岩羊的活动，每次都有四五十只，铁丝扣主要是为了保护草场，防止岩羊过来。”牧民也有自己的利益和考虑。

纪录片中展现出来的人物形象是真实、多样、鲜活的。“看到非法捕捞案件，才知道我们辖区内湖里的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是这么珍贵的资源。”生活在当地的人们看到自己的家园正在受到怎样的威胁，真切感受到了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利益保护的价值。他们的经历都说明了一个道理：只有在公共利益不受损害时，个人利益才能得到有效保障。

一场全景式普法

“不要觉得公益诉讼不关自己的事，我们自己被‘开盒’怎么办？”总导演刘跃告诉记者，之前对检察



官的认识大多来源于影视作品，不太了解公益诉讼检察这项职能，而这次拍摄真正让他对公共利益有了清晰的概念。

“有的人可能觉得有些利益看起来离自己比较遥远，比如说空气污染、江河湖海的污染，跟自己的直接利益关系不是那么清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认为，私人利益都会有一个特定的明确的利益主体，但在公共利益中，个别化的利益主体不是那么清晰。为了使公共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就需要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过去十年，检察公益诉讼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从初创开拓到发展完善，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近年来，该制度在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着立法层级不高、制度设计不完善等困境。纪录片通过展现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成果和社会价值，力求触达更广泛的受众，让更多人了解检察公益诉讼的意义和价值，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

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将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人民的利益》主创团队还广泛拜访了有关专家学者等，“跳出检察看检察”，凝聚社会共识。

“怎样保护好公共利益，让人民群众有更好的体验感、获得感，是检察机关在新时代必须要思考的问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

说，检察公益诉讼增加了一种特殊的诉讼类型，由检察机关代表人民、代表公共利益提起诉讼。希望能加快立法进程，将这项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智慧的法律制度向全世界推广。

“检察公益诉讼在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产生了许多示范案例，社会各界也特别认同。期盼公益诉讼尽早立法，在公共事务领域中，在需要高质量、高品质依法保驾护航的时候，彰显出它应有的价值。”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说。

纪录片呈现出来的案例，只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冰山一角，这样的工作场景每天都在上演。那些最多人共享的事物，如何得到最好的照顾？检察机关正默默用实际行动来作出回答——最根本长远还要靠制度、靠法治，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一切为了人民的利益。

“检察公益诉讼不仅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期待通过专门立法，让这项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制度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鲜铁可说，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相关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由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正在积极开展此项立法工作。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

——专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锡锌

□本报记者 闫晶晶

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这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将会解决实践中哪些问题？检察日报社“正义会客厅”特别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锡锌，为大家介绍立法背后的一些考量。

记者：王教授，您好！谈到检察公益诉讼，您认为公益和私益两者的区别在哪里？

王锡锌：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它们既有所不同，同时也联系在一起。诉讼就是打官司，当你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通过诉讼的方式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是也有很多情况，有些人可能觉得这些利益好像看起来离自己比较遥远，跟自己的直接利益关系不是那么清晰，比如说空气污染、江河湖海的污染，但其实和每个人都有关联。如果这样一些利益得不到有效维护，那么最终每一个人的利益都会受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就受到损害。

公益和私益其实是相对的，区别

也是明显的。在法律上，最主要的区别就是每个私人利益都会有一个特定的、明确的利益主体，但公共利益的主体不是那么清晰。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的维护，我们就需要有一种公益诉讼的制度，它的目的是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记者：您觉得为什么我们国家有条件出台这样一部法律，它有什么背景和意义？

王锡锌：其实公益诉讼制度在很多国家法律制度当中都是存在的，只不过不是以一种专门立法的方式呈现出来。我们国家由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来提起和进行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并进行专门立法，的确是一个创举。这样一部法律能够在中国出台，有非常鲜明的时代背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并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并在《决定》中第一次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可以看到，一个最重要的时代背景还是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正是因为有了这样一个重要的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后续才进行了一系列法律的推进。经过多年实践，这么多的办案量足以支撑立法的理论和实践体系。

记者：在您看来，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将会解决实践中的哪些问题？

王锡锌：在过去的单行立法当中，已经规定了检察机关有权通过行使法律监督职权依法进行检察监督，这就包括了检察公益诉讼的一些活动。

我个人认为检察公益诉讼的立法，并不是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诉讼的特别法，我认为它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的一个基本的行为法。过去我们有一些单行的立法来进行规定，这个是个必要的，设定了公益诉讼检察权行使的领域。但是在检察权行使中，有哪些职权？通过什么程序来开展检察监督？这个还需要专门立法。检察

公益诉讼法主要就起到这个作用，一个是定位问题，另一个就是检察权怎么行使的问题。比如说在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有哪些调查权？过去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开展公益诉讼，但是对于能不能行使检察权去调查取证，并没有规定，单行法律也没有规定。但检察公益诉讼法可以作出规定，这也是非常必要的，应明确检察机关在诉讼当中有什么样的职责、职权以及程序，比如说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中相应的职权、程序、权、责、利该怎么配置。所以我认为它是一部专门的行为法。

记者：如果把这部法律放到我们国家的法治发展史这个更宏大的层面去考虑，您觉得这部法律将会给国家和社会公众带来什么样的变化？

王锡锌：我觉得有两个最重要的变化。一是在宏观层面，它能让社会共同体的所有成员都意识到，公共利益是全民享有的。但由于公共利益是宏大的，有的时候是抽象的，我们每天都在谈，可能都没有真正地去爱护它、关心它。就像阳光、水、空气，其实都是公共性的，都是公共利益。



我觉得在宏观的国家治理意义上，这部法律让公共利益有了一个代表者，有了一种法律程序来维护公共利益。

二是在微观层面上，我觉得它对于我们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真正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建设具有非常直接的意义。比如说四省交界的湖泊被污染，这个成本大家分摊了。但是如果大家都这么想而无人站出来治理，那整个水体就会完全被污染，谁来保护它？检察公益诉讼就是一个有效的法律机制。这种个案的解决机制如果通过立法扩展到类案，国家治理体系就会优化，治理能力就会提升。

